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合规性说明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内容的合规性作出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，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及内容具备合规性。

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